

二、（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的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延津县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7.16万元，资产总额为69.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延津县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4年08月02日

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